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有關 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加拿大北部鑽探計劃之詳情，其結果表明被勘探之礦床對本公司現有 Izok Corridor 項目具有增加其價值的潛力。

####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由本集團進行有關在位於加拿大 Nunavut 省距離 Izok 礦床北面50公里的 Hood 10 礦床鑽探計劃結果之詳情。

#### **IZOK CORRIDOR項目鑽探延伸 HOOD地區的礦化**

位於加拿大 Nunavut 省距離 Izok 礦床北面50公里之 Hood 10 礦床最近完成了十處鑽孔鑽探計劃，將已知礦化帶延伸175米至400米深。

此鑽探結果顯著地提高了被勘探之礦床對 Izok Corridor 項目增加其價值的潛力。Izok Corridor 項目涵蓋位於 Izok Lake 和 High Lake 附近的鋅銅礦床。本公司亦於該地區擁有約 2,000 平方公里的勘探礦權，其中包括 High Lake East, Gondor及 Hood 地區項目。

Hood 10 礦床是一個由兩塊陡傾，偏北傾伏透鏡組成的多金屬火山塊狀硫化帶礦床。Hood 10 是位於 Hood Prospect 中至今三個已被鑑定的礦床的其中一個。此礦床曾在1974年至1993年間歇地被其他公司勘探，而銅鋅礦化帶被劃定延伸的長度超過250米及深度達至220米。

本集團於2012年在 Hood 10 礦床共鑽探了十處金剛鑽鑽孔以測試已知礦化帶的下傾和長度延伸。十處鑽孔中其中八個與高等級銅礦化帶相交，以下列出最顯著的間隔 (所有間隔是礦化帶的真正寬度):

H10-12-035: 9.5 米寬度，銅品位 2.3%，鋅品位 3.9%及銀品位 34 克/噸，  
274 米深

H10-12-036: 5.7 米寬度，銅品位 12%，鋅品位 1.9%及銀品位 53 克/噸，  
366 米深

H10-12-037: 24 米寬度，銅品位 11%，鋅品位 1.1% 及銀品位 43 克/噸，  
345 米深

H10-12-038: 3.8 米寬度，銅品位 6%，鋅品位 0.4%及銀品位 19 克/噸，  
393 米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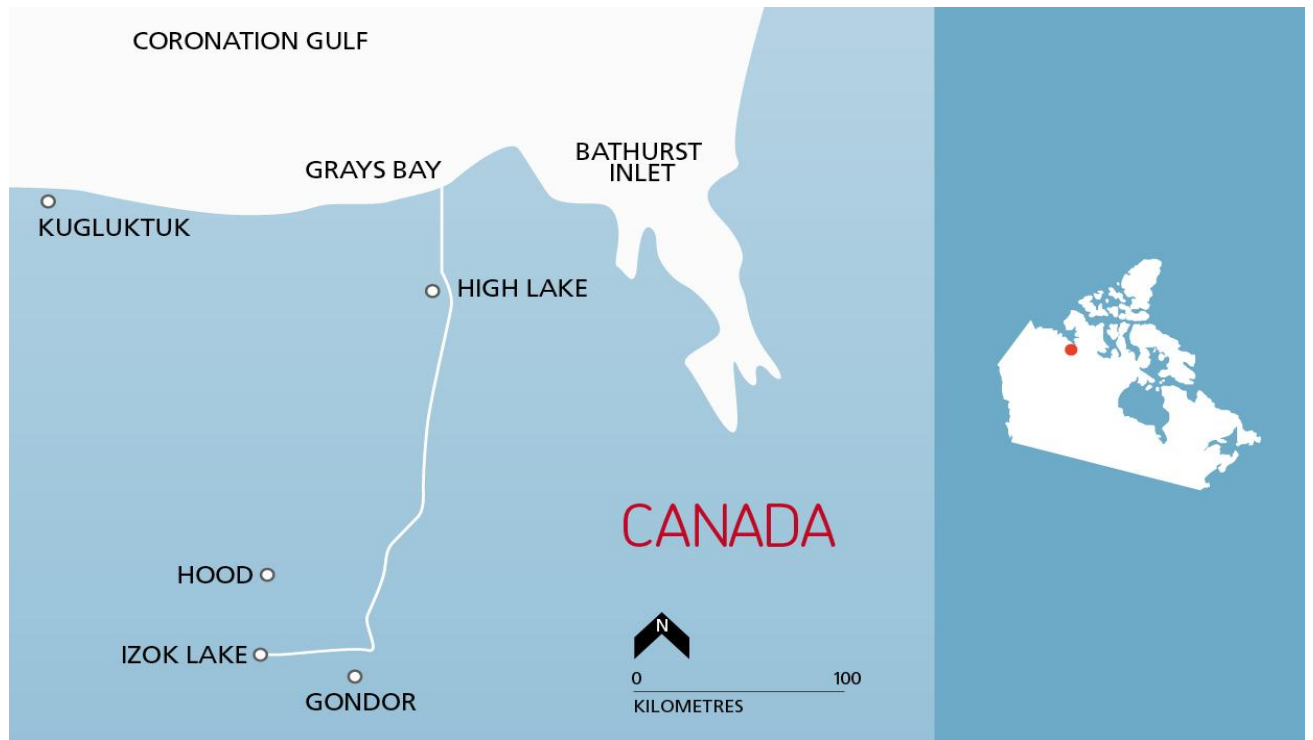
H10-12-040: 3 米寬度，銅品位 6.9%，鋅品位 1.9%及銀品位 43 克/噸，  
375 米深及  
6.6 米寬度，銅品位 2.4%，鋅品位 0.9%及銀品位 24 克/噸，  
416 米深

此結果顯示位於 Hood 10 礦床中央部份高等級塊狀硫化物礦化具有良好連續性，延伸的長度超過100米及深度達至400米。其餘兩個於礦床北端鑽探的孔穴沒有與顯著的礦化帶相交。

此結果使本公司進一步肯定了本集團於 Nunavut 省之 Slave 地區的勘探牌照乃為 Izok Corridor 項目提供了增加礦物庫存的顯著機遇。

本集團現正對 Izok Corridor 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包括對 Izok 及High Lake 礦床的多金屬基本金屬資源庫存的研究。Hood 10 礦床雖不屬於目前的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但由於其鄰近 Izok 礦床，有潛質為項目增加額外的資源和經濟利益。本公司正考慮於2013年在 Hood 地區展開進一步的勘探活動。

## IZOK CORRIDOR 項目位置



###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公佈的資料，因涉及勘探結果，所以由本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勘探執行總經理 Steve Ryan 先生編輯。Steve Ryan 先生乃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的會員。

Ryan 先生有資格作為一個根據 2004 年版「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JORC 守則 2004 年版」）。他擁有超過 20 年有關活動的經驗，及具有足夠有關本公佈所提到之礦化風格和礦床類型的專業知識。他已同意按本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載於本公佈中。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及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

（本中文公佈乃根據英文版編製。如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有任何衝突，應以英文版為準）